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377号

当事人：淮南市浩康医疗器械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2N0WJD61；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泉山路泉山客运站前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 \*；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8月12日，我局收到转自12345市长热线投诉，投诉人称：“田家庵区泉山客运站门前楼栋“康亦健”店铺（由中间楼梯口上楼），向老年人售卖高价保健床，宣传具有养生、保健等效果，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群众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在对该品牌店铺进行查处工作，要求淮南市相关部门尽快介入查处，予以取缔。请部门调查处理，谢谢！”2025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淮南市浩康医疗器械经营部进行检查，该店门头字样为：健康坊。在其店铺门口摆放有一张桌子，桌子上放有宣传单，宣传单上写有“孕妇引用功能水可促使胎儿健康发育”。检查时，该店正在营业中，该店分为理疗区和足疗区，分别摆放有理疗床、足疗设备。有消费者正在体验项目，未见该店有上课宣讲的情况。现场检查除执法人员莘晓光、李东外还有该店叶\*陪同检查。本局于2025年08月18日立案，指派泉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李东（执法证号：12070430055）、汪婷（执法证号：12070430072）对该案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18日对当事人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照取证。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4日在泉山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当事人淮南市浩康医疗器械经营部在该店经营时发布广告宣传单，广告宣传内容含有：“孕妇引用功能水可促使胎儿健康发育”字样。截至2025年8月1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止，广告宣传单仍然在使用且摆放于店铺门口。当事人无法对上述商品所使用的的广告用语真实性提供相关证据。根据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上述广告是当事人找广告公司制作的，广告费用共70元,印制了500张。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淮南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记录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及举报人的身份；

2.2025年8月18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拍摄的照片五张，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3.2025年9月4日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广告费用；

4.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当事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用行政强制措施，也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5年9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罚告〔2025〕33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已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在获知违法行为后，立即撤除违法广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307】条 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1.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下的；”之规定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1）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并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2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淮南市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账号12609001040020813），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B3%95/994226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B3%95/_blank)》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